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亚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所确定授予的 104 名拟激励对象中，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预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102 人。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，为不超过 20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并同意以 9.2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